

贵州省教育厅

QFGD-2018-16004

贵州省教育厅关于公布继续实施的 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公告

(贵州省教育厅公告〔2018年〕1号)

根据2018年2月1日谌贻琴省长签署的第185号贵州省人民政府令公布的《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直部门继续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决定》，贵州省教育厅继续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共计如下3项，现向社会公布，并接受社会监督。

贵州省教育厅继续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

(共3项)

序号	权力名称	权力依据	实施主体
1	普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 《教师资格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188号)	省教育厅
2	权限内设立民办学校审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	省教育厅
3	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及中外(含港澳台)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审批	《中外合作办学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372号发布, 第638号修订) 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(国务院令 第412号)	省教育厅

自2018年2月1日第185号贵州省人民政府令公布之日起,凡未纳入上述目录的事项,均不纳入贵州省教育厅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管理。

贵州省教育厅

2018年5月30日